

編號	入帳日期	入帳金額	存款來源	出帳日期	出帳金額	存款去向	備註
一	97/08/21	255,948	勞工保險殘廢給付	97/8/26	256,000	現金提款	公訴人提出之編號5至7書證
二	100/11/16	6,535,413	全球人壽保險全殘保險金	100/11/17	400,000	現金提款	
				100/11/17	250,000	現金提款	
				100/11/17	480,000	劃撥至南山人壽帳戶(帳號00049765號),償還被告之保單貸款。	
				100/11/17	450,000	現金提領+轉帳	
				100/11/17	300,000	轉帳至被告汐止郵局帳號(帳號末5碼49501)	
				100/11/18	250,000	轉帳至林震凱汐止郵局帳戶(帳號末5碼86937)	
				100/11/18	250,000	轉帳至林浩瑋汐止郵局帳戶(帳號末5碼86923)	
				100/11/18	400,000	轉帳至被告汐止郵局帳戶(帳號末5碼49501)	
				100/11/18	110,000	轉帳至被告之母蕭明秀萬里郵局帳戶(帳號末5碼67650)	公訴人提出之編號6、8至19書證
				100/11/18	480,000	劃撥至被告帳戶(帳號05622598)	
				100/11/18	591,849	劃撥至富邦人壽帳戶(帳號19985233)償還被告之保單借款	

三	104/03/11	16,400	104年1-2月身障補助	100/11/18	72,898	劃撥至富邦人壽帳戶(帳號19985233),償還被告之保單借款。
	104/03/12	36,187	南山人壽健康險住院醫療保險金	100/11/18	147,000	轉帳至被告之父廖智國汐止區農會帳戶(帳號末5碼51561)
	104/03/13	4,022	南山人壽健康險住院醫療保險金	100/11/18	2,353,393	劃撥至富邦人壽帳戶(帳號19985233),償還被告之保單借款。
四	104/04/16	293,654	南山人壽健康險住院醫療保險金	104/03/13	56,600	現金提款
	104/04/16	293,700	現金提款後存入被告汐止郵局帳戶(帳號末5碼49501),與被告汐止郵局帳戶原有存款混合。104/05/06被告自其汐止郵局帳戶匯款30萬至南山人壽帳戶(帳號76524118174705)。	104/04/16	293,700	現金提款後存入被告汐止郵局帳戶(帳號末5碼49501),與被告汐止郵局帳戶原有存款混合。104/05/06被告自其汐止郵局帳戶匯款30萬至南山人壽帳戶(帳號76524118174705)。
五	104/11/17	481,868	富邦人壽壽險滿期保險金(票號KG9604960支票)	104/11/18	480,000	轉帳至被告汐止郵局帳戶(帳號末5碼49501),與被告汐止郵局帳戶原有存款混合。104/11/25被告自其汐止郵局帳戶現金提款20萬元(同日被告匯款20萬元予王玉蘭),104/12/11被告自其汐止郵局帳戶匯款20萬元購買郵政匯票。

公訴人提出之編號6、20、21書證

公訴人提出之編號6、21至23書證

公訴人提出之編號6、21至26書證

六	104/12/15	270,000	友邦人壽傷害險住院醫療保險金	104/11/18	1,900	現金提款	
				104/12/16	276,000	轉帳至被告汐止郵局帳戶(帳號末5碼49501),與被告汐止郵局帳戶原有存款混合。 104/12/21被告自其汐止郵局帳戶匯款60萬元購買郵政匯票。	公訴人提出之編號6、21、22、23、27書證
七	105/01/05	253,000	勞工保險失能給付	105/01/10	250,000	轉帳至被告汐止郵局帳戶(帳號末5碼49501)	
	105/01/08	8,200	105年1月身障補助	105/01/10	5,000	轉帳至羅維萍帳戶(帳號末5碼04912),支付105年1月房租。	公訴人提出之編號5、6、7、21、22、28書證
				105/01/10	6,170	現金提款	